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由2022年12月17日（「生效日」）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將對現行之《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作出修訂（過期內容以刪除線標示而新增內容則以底劃線標示），詳情如下：

條款	修訂內容
第III部分 L. 網上證券交易服務的特殊條款	<p>L. 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及<u>富邦投資+</u>的特殊條款</p> <p>本第III L 部分中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當富邦同意為客戶提供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及<u>富邦投資+</u>。</p> <p>1.1 以下文字及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u>「富邦投資+」</u>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 <u>「賬戶」</u>指申請人在本行維持的網上證券交易及<u>富邦投資+</u>賬戶； <u>「服務」</u>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本行通過任何電子方式提供的網上股票證券交易服務及<u>富邦投資+</u>；</p> <p>4. 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及<u>富邦投資+</u></p> <p>4.3.3 如有遺失、未經許可披露或不當使用申請人的通行密碼，須立即致電通知本行報告（並須於三(3)天內發出書面確認）（並須在廿四小時內向富邦送達書面通知）。</p> <p>8. 買賣盤及要求之期限</p> <p>8.1 除非申請人向本行發出與此相反的明確指示，否則申請人確認所有指示只有在當天有效，並於發出指示的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官方交易日終結之時失效。如申請人就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發出指令或指示，除非申請人已指定指令或指示的有效期限，否則該未執行的指令或指示，於該交易所所有關交易日結束時應自動失效。為免疑問，假如申請人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官方交易日終結後向本行發出指示，本行將會在緊隨的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官方交易日執行該指示。</p> <p>8.2 如申請人已指定指令或指示的有效期限，而該指令或指示只有部分而非全部得以執行，則未執行的部分，將會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交易日結束時失效。</p>

謹請注意，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賬戶及/或服務，則將受上述修訂約束。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客戶有權於生效日前根據現行《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所列明之有關條款通知本行終止賬戶及/或服務。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富邦銀行各分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證券投資服務熱線2842 7575查詢詳情。

[^]富邦銀行證券投資服務熱線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如欲索取最新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全文，請親臨富邦銀行各分行或瀏覽本行網頁 www.fubonbank.com.hk。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本行保留不時修訂及/或新增任何服務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此修訂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